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49號

抗 告 人 黃玟勝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故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如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形式上觀之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更低之刑期而言，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即與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有間。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01 下，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
02 違，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

03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玟勝因犯竊盜罪，經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78號
05 判決處有徒刑6月確定（下稱C罪）；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06 管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37號
0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下稱A罪）、113年度上訴字第2
08 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下稱B罪）。而上開A罪、C
09 罪部分，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2號裁定定應執行
10 刑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下稱甲裁定）。抗告人主張A罪
11 （原裁定第1頁第29列誤為「C判決」）之判決確定日為民國
12 112年10月17日，B罪犯罪日期則為110年9月12日，本得合併
13 定應執行刑，且刑期上限不得逾11年，下限則為有期徒刑7
14 年。惟檢察官先逕就A、C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致原可合併且
15 均屬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重罪之A罪、B罪（原裁定第
16 2頁第4列誤為「B罪、C罪」），遭割裂分屬不同組合，須接
17 續執行合計長達11年4月有期徒刑，客觀上責罰不相當，不
18 利受刑人。另檢察署發給受刑人之定執行刑同意切結書上，
19 未完整告知勾選「是」與「否」之法律效果，使抗告人之同
20 意係於資訊不充分之情況下所為之選擇。檢察官逕將A罪與C
21 罪為一組，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條
22 第1項之客觀義務，且未保障抗告人之聽審權。是檢察官以B
23 罪犯罪日期為110年9月12日，為C罪確定日110年5月10日後
24 所犯，而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指揮悖離數罪併罰定應
25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難謂允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然
26 查，抗告人所犯B罪及C罪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為C罪（判決
27 確定日為110年5月10日），而B罪係其於110年9月12日與他
28 人共同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故B罪非屬在C罪判決確定前所
29 犯，不符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
30 罰要件，無從與C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則檢察官否准抗告
31 請求就A罪、B罪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誤。且抗告人

於收受甲裁定後，未抗告而告確定，甲裁定已具有實質確定力，而當時檢察官聲請該案定刑時，由檢察署發給抗告人填寫之定刑聲請切結書，除使其表示是否同意聲請定刑外，另有載明「對於上述所示數罪刑，日後由法院定執行刑時，有無想要陳述的意見（例如：定刑的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的具體理由）」等語，抗告人並已勾選「無意見」，有該定刑聲請切結書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88、185至187頁），足見抗告人主張其係在資訊不充分情形下所為之選擇，要屬無據。況倘依抗告人所請將A罪、B罪（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刑期上限為有期徒刑11年、下限為有期徒刑7年，再與C罪之有期徒刑6月接續執行，最長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然此與甲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再接續執行B罪之有期徒刑7年，最長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其兩者接續執行之最長刑度仍屬接近，難認B罪接續甲裁定執行存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是抗告人主張甲裁定與B罪接續執行後，有客觀上責罰不相當之例外狀況，並非有據。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猶執其向原審聲明異議之陳詞，仍主張應將A、B罪重新合併，再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以其當時同意甲裁定之定刑，係在資訊不充分下所做之選擇等語。惟查，本件A、C罪既符合定刑規定及首揭說明，則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且無特別例外之情形，否准抗告人拆解組合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亦屬有據，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原裁定就本件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之執行處分所為聲明異議，係如何無理由，已詳加敘明，核無抗告意旨所指之違誤。綜上，本件抗告意旨徒憑個人主觀上之說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林立華			
03						法官	王敏慧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鄭富城			
06						法官	莊松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淳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